核准文號：
教育部　115年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35884號函核定(備查)
基隆市政府　114年12月17日基府教體參字第1140263768B 號函核定

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<table>
<tr><td>校名</td><td colspan="3">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</td><td>學校代碼</td><td colspan="6">1 7 3 3 0 6</td></tr>
<tr><td>校址</td><td colspan="3">（204004）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360號</td><td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6">(02)24236600#10</td></tr>
<tr><td>網址</td><td colspan="3">https://aljh.kl.edu.tw/</td><td>傳真</td><td colspan="6">(02)24202477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科班別</td><td colspan="9">體育班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類別</td><td colspan="9">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區範圍</td><td colspan="9">全部15個招生區</td></tr>
<tr><td>招生目標</td><td colspan="9">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</td></tr>
<tr><td>甄選條件</td><td colspan="3">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。</td><td colspan="6"><table><tr><td rowspan="2">招生種類</td><td colspan="3">名 額</td></tr><tr><td>男生</td><td>女生</td><td>不限</td></tr><tr><td>桌球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8</td></tr><tr><td>排球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14</td></tr><tr><td>柔道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8</td></tr><tr><td>合計</td><td colspan="3">30</td></tr></table>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。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甄選方式</td><td rowspan="5">術科測驗</td><td>測驗種類</td><td>桌球</td><td>排球</td><td colspan="4">柔道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時間</td><td colspan="6">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(8：30需先報到)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地點</td><td colspan="6">本校活動中心</td></tr>
<tr><td>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</td><td>一、不定點擺速 20%
二、正反手拉下旋 30%
三、排名賽50%</td><td>一、基本動作 40%
(一)1 分鐘連續向空中墊球 10%
(二)30 秒連續空中托球 10%
(三)發球 10%
(四)扣球 10%
二、分組比賽60%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分組比賽60%
二、基本動作40%
(一)固定連攻法10%
(二)聯絡摔倒10%
(三)攻防連攻法20%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</td></tr>
<tr><td>錄取方式</td><td colspan="6">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備取6名(桌球2名、排球3名、柔道1名)，測驗項目排序如下：
(1)桌球：三二一
(2)排球：二一(四)(三)(二)(一)
(3)柔道：一二(三)(二)(一)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6">1.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0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2.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試務組。</td></tr>
</table>

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aljh.kl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畢(修)業證書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(4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(5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(6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(7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(8)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(9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(10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
4.報名費用：**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8時30分前至本校活動中心報到，9時起測驗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(修)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前自行送交畢(修)業證書至本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	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 **14.**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 **15.**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 **16.** 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附件1

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報名表

項目：□桌球 □排球 □柔道..... 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3">特殊身分：
□原住民學生□身心障礙學生□無</td><td rowspan="5"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

【照片黏貼處】

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5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td>身高</td><td>公分</td><td>體重</td><td>公斤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電話</td><td colspan="5">家裡電話　　考生手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</td></tr>
<tr><td>畢(修)業學校</td><td colspan="6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畢(修)業　　（縣、市）　　（國）中學</td></tr>
<tr><td>通 訊 處</td><td colspan="6">□□□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※注意事項：
1.　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2.　請攜帶：
□（1）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或畢(修)業證書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□（2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□（3）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
□（4）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□（5）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</td></tr>
<tr><td>證件審查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報名收費人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	
	准考證號碼	
	姓　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8:30

附件2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**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**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貴校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進行輔導，及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協助辦理轉校，或由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3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＿＿＿＿＿＿，參加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接受學校輔導，及由學校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第13條及第14條協助辦理轉校之決定及措施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4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報考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簽章2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

（手機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5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□男 □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＿＿縣(市)＿＿＿＿＿＿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（電話） （手機）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□是 □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＿＿＿＿＿＿（原因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6

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　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**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**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
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**115年7月 9日**　午　時　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《畢(修)業證書》正本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**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**		
回覆日期	115年 5 月　日	回覆單位	

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　　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承辦單位：　　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年 5 月　日

附件7

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學 考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 簽章2： 日期：115 年 7月 日					
學校蓋章					

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學 考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 簽章2： 日期：115 年 7月 日					
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本校辦理。

二、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附件8

【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
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
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
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柔道術科測驗評分標準

一、基本動作：40%

表一　基本動作測驗項目					
固定連攻法常模10%		聯絡摔倒常模10%		攻防連攻法常模20%	
分數	次數	分數	次數	分數	次數
10	10	10	10	10	10
9	9	9	9	9	9
8	8	8	8	8	8
7	7	7	7	7	7
6	6	6	6	6	6
5	5	5	5	5	5
4	4	4	4	4	4
3	3	3	3	3	3
2	2	2	2	2	2
1	1	1	1	1	1

二、分組比賽:60%

表二　分組比賽得分表				
得分標準	20-16分	15-11分	10-6分	5-1分
進攻動作				
防守動作				
綜合技術				
發展潛力				
臨場經驗				
評分				

1. 評審委員依考生之表現給分，評分範圍包含有：進攻動作、防守動作、綜合技術、發展潛力及臨場經驗等五項。
2. 若學生報名量級不同或人數不足，評審委員有權判斷安排在校學生協助參與分組比賽考試。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排球術科測驗評分標準

一、基本動作40%

一分鐘連續向空中墊球(10%)		30秒連續向空中托球(10%)		發球(10顆) (10%)		扣球(10顆) (10%)	
評量標準	得分	評量標準	得分	評量標準	得分	評量標準	得分
動作(4%)		動作(4%)		動作(2%)		動作(2%)	
				進球率(2%)		進球率(2%)	
穩定性(6%)		穩定性(6%)		球質(4%)		球質(4%)	
				落點(2%)		落點(2%)	
總分		總分		總分		總分	

二、 分組比賽 60%

評量標準	百分比	得分
技術表現	60%	
臨場表現	40%	
總分	100%	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桌球術科測驗評分標準

一、不定點擺速（三次測驗、每次20顆球，小計20分）

進球數換算分數標準						小計
進球數	20~17顆	16~13顆	9~12顆	8~5顆	4~0顆	
分數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	
第一次(5%)						
第二次(5%)						
第三次(5%)						
基本動作及移位步法分數標準						
動作描述	非常流暢	流暢	尚可	稍微不順	待加強	
分數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	
三次合計(5%)						

二、正反手拉下旋(二次測驗、每次20顆球）總計30分

進球數換算分數標準							小計
進球數		20~17顆	16~13顆	9~12顆	8~5顆	4~0顆	
分數	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	
正手	第一次(5%)						
	第二次(5%)						
反手	第一次(5%)						
	第二次(5%)						
基本動作及移位步法分數標準							
動作描述		非常流暢	流暢	尚可	稍微不順	待加強	
分數	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	
正手二次合計(5%)							
反手二次合計(5%)							

三、排名賽（依性別分開辦理排名賽，賽制視報名人數另訂，小計 50 分）

1.5局3勝每局11分制。

2.單一性別未達6人採循環賽制；6人以上採雙敗淘汰賽制。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分數	50分	45分	40分	40分	35分	35分	30分	30分
得分								